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30
7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2月3日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新加坡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15日通过的关于制裁安盟的第864(1993)号决议通知秘书长,新加坡政府为履行上述决议对新加坡政府规定的义务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有关政府部门向各船商发出了一份《海事通知》。
- (b) 发布了一项禁止出口(安哥拉)令。

附上上述指示副本。*

常驻代表并谨通知秘书长,除了上述两项指示之外,新加坡政府还采取了以下行动:

- (a) 新加坡国防部已指示新加坡各技术公司遵守联合国对安哥拉的安盟派系的制裁。新加坡国防部不会批准要求向安盟派系促销和出售与军火和石油有关的物品,并将查询各公司的销售报告,以了解有无在安哥拉促销和销售活动的迹象。新加坡内政部将不许从安哥拉的安盟进口或向其出口一切类型的军火和有关材料,包括武器、弹药、军车、装备和零件;
- (b) 新加坡民航局已将第864号决议的内容通知新加坡各家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和丝路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有关航空公司。

* 指示案文可在S-3545室查阅。